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404）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已接收推免数	招考计划数	是否接收调剂
030300	社会学	全日制	13	10	否
120404	社会保障	全日制	5	3	否
035200	社会工作	全日制	13	37	否
035200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0	5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3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51 名（含少骨计划 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5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 <http://soci.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1) 学院社会学、社会保障和社会工作（全日制）专业均不接收调剂。

(2) 社会工作（非全日制）接受本院社会工作（全日制）调剂，但需满足社会工作专业（非全日制）录取条件（在职定向）。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hustshxy@126.com。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hustshxy@126.com。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 时间：3月27日上午及下午

考生报到确认系统将在考前开放准考证下载，进入系统可查询复试相关环节的时间设置。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可按照系统提示的时段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二) 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院根据社会学、社会保障和社会工作三个学科对硕士研究生专业基础、综合能力和英语听说能力的考查要求，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在面试中抽题问答的方式进行。

由学院组织各专业教师统一出题，分专业准备足够题量的题库，学生随机抽题回答，考官根据考生回答情况和评分标准给出成绩。已被抽中的题目不再使用。

社会学类（含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专业：主要考核“社会学（含人类学、人口学）理论、方法及其应用”；

社会保障专业：主要考核“社会保障理论及其应用、社会政策评价”；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型）专业：主要考核“社会工作理论与实

务”。

2.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进行，主要包括：

(1) 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等。

(2)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专业知识、个人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工作（包括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 1-2 分钟。

(2) 对话 2-3 分钟，关于个人自述内容、日常生活、校园生活、社会现象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排序。如果初试仍并列，初试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分高者优先。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http://soci.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43252

联系人：杨老师

邮箱：hustshxy@126.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社会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